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4:45-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号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副董事长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6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19.2001%。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号太安堂副董事长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3.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号太安堂副董事长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监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监事（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监事共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1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13.《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14.《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15.《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16.《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7.《公司公章刻制管理制度》
18.《公司公章保管管理制度》
19.《公司公章销毁管理制度》
20.《公司公章遗失管理制度》
21.《公司公章补办管理制度》
22.《公司公章停用管理制度》
23.《公司公章启用管理制度》
24.《公司公章使用记录表》
25.《公司公章使用申请表》
26.《公司公章使用审批表》
27.《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表》
28.《公司公章使用汇总表》
29.《公司公章使用情况报告》
30.《公司公章使用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监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监事（或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监事共0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力。从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履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能够独立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和评价，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并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号太安堂副董事长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1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13.《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14.《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15.《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16.《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7.《公司公章刻制管理制度》
18.《公司公章保管管理制度》
19.《公司公章销毁管理制度》
20.《公司公章遗失管理制度》
21.《公司公章补办管理制度》
22.《公司公章停用管理制度》
23.《公司公章启用管理制度》
24.《公司公章使用记录表》
25.《公司公章使用申请表》
26.《公司公章使用审批表》
27.《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表》
28.《公司公章使用汇总表》
29.《公司公章使用情况报告》
30.《公司公章使用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1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13.《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14.《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15.《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16.《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7.《公司公章刻制管理制度》
18.《公司公章保管管理制度》
19.《公司公章销毁管理制度》
20.《公司公章遗失管理制度》
21.《公司公章补办管理制度》
22.《公司公章停用管理制度》
23.《公司公章启用管理制度》
24.《公司公章使用记录表》
25.《公司公章使用申请表》
26.《公司公章使用审批表》
27.《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表》
28.《公司公章使用汇总表》
29.《公司公章使用情况报告》
30.《公司公章使用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1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13.《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14.《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15.《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16.《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7.《公司公章刻制管理制度》
18.《公司公章保管管理制度》
19.《公司公章销毁管理制度》
20.《公司公章遗失管理制度》
21.《公司公章补办管理制度》
22.《公司公章停用管理制度》
23.《公司公章启用管理制度》
24.《公司公章使用记录表》
25.《公司公章使用申请表》
26.《公司公章使用审批表》
27.《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表》
28.《公司公章使用汇总表》
29.《公司公章使用情况报告》
30.《公司公章使用审计报告》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
●可转换除息日:2023年11月13日
●可转债代码:110061
●四川投能源股份:2023年11月13日
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3年11月13日开始支付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四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川投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1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4,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40,000,000张
7.面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发行日期：2019年11月11日
9.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10.上市日期：2019年12月2日
11.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2.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最后一日可享受的当期票面利率。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则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在可转债发行日的应付利息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管理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登记日：每年的付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4.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可转债发行期之内（自2019年11月15日，即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14.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元/股。2020年7月16日至2021年7月14日转股价格为98元/股，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0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2元/股，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13日转股价格为8.80元/股，自2023年7月14日起最新转股价格为8.40元/股。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A
1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2日上午9:15-11:30、09:00期间任何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园区翔阳路2号太安堂副董事长办公室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少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中小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7,654,6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9057%。

5.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同意《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4,0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12%；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24%；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4%；该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45,759,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7961%；反对2,9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8661%；弃权407,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338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林嘉和曹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5.《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10.《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11.《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13.《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14.《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15.《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16.《公司公章使用管理制度》
17.《公司公章刻制管理制度》
18.《公司公章保管管理制度》
19.《公司公章销毁管理制度》
20.《公司公章遗失管理制度》
21.《公司公章补办管理制度》
22.《公司公章停用管理制度》
23.《公司公章启用管理制度》
24.《公司公章使用记录表》
25.《公司公章使用申请表》
26.《公司公章使用审批表》
27.《公司公章使用登记表》
28.《公司公章使用汇总表》
29.《公司公章使用情况报告》
30.《公司公章使用审计报告》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董事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7,450,916股，占本次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002%。

2.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董事（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141,796,33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3,2002%的18.4925%。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董事共5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5,655,58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773,2002%的0.7373%。

4.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